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附表一：臺北市、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臺北市		全部	92 年 1 月 1 日起	一、臺北市自 86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已公告全面實施醫藥分業之臺北市維持全面實施之現況。
基隆市		全部	92 年 1 月 1 日起	一、基隆市自 87 年 3 月 10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已公告全面實施醫藥分業之基隆市維持全面實施之現況。
新竹市		全部	92 年 1 月 1 日起	一、新竹市自 88 年 1 月 28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已公告全面實施醫藥分業之新竹市維持全面實施之現況。
嘉義市		全部	92 年 1 月 1 日起	一、嘉義市 87 年 3 月 10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已公告全面實施醫藥分業之嘉義市維持全面實施之現況。

附表二：新北市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新北市	一、烏來區 二、八里區（國華牙醫、左岸牙醫診所、台加診所、明醫診所） 新店區（中央印製廠醫務室） 深坑區（林振得診所、深坑區衛生所、健順診所、榮泰牙醫、深坑診所、埔新牙醫診所） 淡水區（淡水新埔牙醫） 萬里區（台電第二核能發電廠員工診所） 平溪區（瑞安診所、平溪區衛生所、幸福家醫科診所） 貢寮區（杏生診所、同安診所、貢寮區衛生所、樂文診所） 坪林區（坪林區衛生所） 林口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一、烏來區除外之鄉鎮 二、其他上述區所列之診所除外之診所	92 年 8 月 30 日起	一、臺北縣自 87 年 12 月 9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臺北縣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新北市，鄉鎮市改為區。 二、烏來區為山地鄉鎮，列屬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至善診所自 93 年 7 月 5 日起，列屬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4 年 4 月 29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四、中央印製廠醫務室、林振得診所、深坑區衛生所、健順診所、瑞安診所、平溪區衛生所、杏生診所、同安診所、晨安診所、左岸牙醫診所、國華牙醫、寶麗牙醫、榮泰牙醫、淡水新埔牙醫、台加診所、台電第二核能發電廠員工診所、樂文診所、深坑診所、慈恩牙醫診所、埔新牙醫診所自 94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晨安診所已於 107 年 4 月 29 日歇業、寶麗牙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醫診所已於 107 年 12 月 3 日歇業、慈恩牙醫診所已於 104 年 10 月 1 日歇業，故均自列表中刪除。 五、明醫診所自 108 年 3 月 2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六、貢寮區衛生所、坪林區衛生所自 94 年 4 月 1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七、新英診所、麥袁綸婦產科診所、博音診所、福元診所、淞德診所、幼恩診所、陳建志牙醫診所、弘人小兒科診所、陳正恒小兒科診所、正昌診所、牙典牙醫、永康牙醫、嘉仁牙醫、華民牙醫、龍生診所、懷安小兒科診所、蔡興龍小兒科診所、新象牙醫、泰華牙醫診所自 94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修正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故均自列表中刪除。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八、佳欣診所自 94 年 5 月 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修正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九、佳祥診所自 94 年 6 月 7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修正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 97 年 2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一、幸福家醫科診所自 107 年 11 月 23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二、平安診所自 107 年 8 月 2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附表三：桃園市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桃園市	一、復興區 二、大園區（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醫務室、 聯新國際醫院桃園國際機場醫療中心） 觀音區（吉星診所） 新屋區（下田村、大坡村）	一、復興區、新屋區（下田村、大坡村）除外之區 二、其他上述區所列之診所除外之診所	92 年 4 月 1 日起	一、桃園縣自 88 年 1 月 28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桃園縣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桃園市，鄉鎮市改為區。 二、復興區為山地鄉鎮，列屬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聖安診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4 年 3 月 3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四、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醫務室自 92 年 8 月 8 日起，列屬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五、下田村、大坡村為無醫村自 94 年 4 月 26 日起，列屬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六、吉星診所自 99 年 11 月 3 日起，列屬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七、壢新醫院桃園國際機場醫療中心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列屬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09 年 5 月 1 日變更醫療機構名稱為「聯新國際醫院桃園國際機場醫療中心」。

附表四：新竹縣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新竹縣	一、尖石鄉、五峰鄉 二、峨眉鄉（峨眉鄉衛生所、峨眉牙醫診所） 竹北市（杏安診所） 新埔鎮（遠東診所） 橫山鄉（橫山牙醫診所、橫山庄診所、橫山鄉衛生所）	一、尖石鄉、五峰鄉除外 二、其他上述鄉、鎮、市所列之診所除外	92 年 4 月 1 日起	一、新竹縣自 87 年 6 月 6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尖石鄉、五峰鄉為山地鄉鎮，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峨眉鄉衛生所、寶山鄉衛生所、民安診所、迦南牙醫診所、遠東診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寶山鄉衛生所、民安診所、迦南牙醫診所，上述 3 間皆自 104 年 12 月 11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故均自列表中刪除。 四、復安診所、杏安診所自 99 年 10 月 1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復安診所已於 104 年 6 月 11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五、峨眉牙醫診所、橫山牙醫診所，自 102 年 10 月 2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區。 六、橫山庄診所自 106 年 12 月 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七、橫山鄉衛生所自 111 年 6 月 23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附表五：苗栗縣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苗栗縣	一、泰安鄉 二、後龍鎮（龍安診所） 獅潭鄉（獅潭鄉衛生所、合樂診所） 泰安鄉（泰安衛生所） 三義鄉（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診所） 三灣鄉（三灣診所、三灣鄉衛生所） 造橋鄉（造橋鄉衛生所）	一、泰安鄉除外 二、其他上述鄉、鎮、市所列之診所除外之診所	92 年 4 月 1 日起	一、苗栗縣自 87 年 4 月 20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泰安鄉為山地鄉鎮，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福基診所、濟仁診所、煥陽診所、獅潭鄉衛生所、泰安衛生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濟仁診所已於 91 年 12 月 31 日歇業、福基診所已於 109 年 5 月 19 日歇業，故均自列表中刪除。 煥陽診所已於 112 年 7 月 1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四、智惠診所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9 年 12 月 8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五、向陽診所自 98 年 11 月 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六、龍安診所自 99 年 10 月 5 日起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七、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診所自 100 年 5 月 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八、白沙屯診所自 100 年 7 月 2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3 年 7 月 31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九、謝診所自 101 年 1 月 1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4 年 10 月 1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十、新民診所自 101 年 5 月 2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十一、南庄鄉衛生所自 101 年 10 月 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12 年 7 月 12 日起距離 1.8 公里內已設有健保藥局，故自列表中刪除。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十二、瑞安診所自 104 年 2 月 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4 年 5 月 6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十三、賴鎮華診所自 103 年 11 月 20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04 年 6 月 3 日機構名稱變更為三灣診所。 十四、黃伯良診所自 106 年 3 月 2 日起，列屬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8 年 7 月 4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十五、成安診所自 107 年 4 月 19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10 年 6 月 9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十六、三灣鄉衛生所自 108 年 3 月 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七、民恩診所自 108 年 3 月 20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10 年 6 月 1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十八、造橋鄉衛生所自 107 年 11 月 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九、民恩診所已由新負責人原址重新設立，故自 110 年 9 月 2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11 年 3 月 14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二十、光禾診所自 111 年 10 月 2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12 年 5 月 10 日起距離 1.8 公里內已設有健保藥局，故自列表中刪除。 二十一、合樂診所自 112 年 3 月 7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附表六：臺中市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臺中市	一、和平區 二、沙鹿區（黃如峰診所） 新社區（安宏診所、安家診所） 烏日區（學田診所） 龍井區（龍安診所） 霧峰區（簡亦淇診所、平溪診所） 潭子區（東怡牙醫診所） 大雅區（明德牙醫診所、豐義牙醫診所） 霧峰區（泰和牙醫診所）	一、和平區除外之鄉鎮 二、其他上述區所列之診所除外之診所。	92 年 4 月 1 日起	一、臺中市 87 年 3 月 10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已公告全面實施醫藥分業之臺中市維持全面實施之現況。 臺中縣自 87 年 7 月 6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臺中縣市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臺中市，鄉鎮市改為區。 二、和平區為山地鄉鎮，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黃如峰診所、月眉診所、安宏診所、佑安診所、學田診所、台電台中施工處附設醫務室、吉村診所、龍安診所、李榮先診所、簡亦淇診所、平溪診所、東怡牙醫診所、明德牙醫診所、豐義牙醫診所、泰和牙醫診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台電台中施工處附設醫務室已於 102 年 4 月 17 日歇業、吉村診所已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歇業。月眉診所已於 106 年 2 月 14 日歇業、佑安診所已於 106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年 10 月 31 日歇業、李榮先診所已於 105 年 9 月 23 日歇業，故均自列表中刪除。 四、安家診所於 103 年 5 月 30 日與新社區安宏診所同址設置為聯合診所，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五、仁祥診所自 105 年 1 月 2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附表七：南投縣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南投縣	一、信義鄉、仁愛鄉。 二、草屯鎮（杏哲診所） 竹山鎮（崇德診所） 國姓鄉（永隆診所） 中寮鄉（吳鴻儀診所） 名間鄉（劉福興診所、大庄羅診所） 南投市（福山診所、平安診所）	一、信義鄉、仁愛鄉除外之鄉鎮 二、其他上述鄉、鎮、市所列之診所除外之診所	92 年 4 月 1 日起	一、南投縣自 87 年 11 月 5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信義鄉、仁愛鄉為山地鄉鎮，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杏哲診所、崇德診所、良平診所、詹子政診所、中寮鄉衛生所、汪弘洲診所、陳首志診所、農民診所、鹿谷鄉衛生所、以美牙醫診所、鹿谷農會附設牙醫診所、劉福興診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良平診所、詹子政診所、中寮鄉衛生所，自 108 年 12 月 20 日起距離 1.8 公里內已設有健保藥局，故均自列表中刪除。陳首志診所、鹿谷鄉農民診所、鹿谷鄉衛生所、以美牙醫診所，111 年 1 月 1 日起距離 1.8 公里內已設有健保藥局，故均自列表中刪除。汪弘洲診所，已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歇業、鹿谷鄉農會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附設牙醫診所，已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歇業，故均自列表中刪除。 四、大庄羅診所自 95 年 2 月 2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五、福山診所自 101 年 1 月 3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六、永隆診所自 102 年 4 月 1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七、常安診所自 102 年 7 月 1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距離 1.8 公里內已設有健保藥局，故自列表中刪除。 八、吳鴻儀診所自 104 年 1 月 1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九、平安診所自 104 年 1 月 1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永順診所自 104 年 7 月 2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8 年 6 月 12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於同址衛生局核准設立「永順診所」(負責人變更)，自 108 年 6 月 12 日起列屬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08 年 12 月 20 日起距離 1.8 公里內已設有健保藥局，故自列表中刪除。 十一、淨元診所自 108 年 10 月 2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9 年 8 月 3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附表八：雲林縣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雲林縣	一、台西鄉（德華診所、欣宏診所） 古坑鄉（光生診所） 麥寮鄉（台塑關係企業醫務室） 四湖鄉（中崙診所） 東勢鄉（林坤永診所） 二、虎尾鎮（合康診所）	上述鄉、鎮、市所列診所除外之診所	92 年 4 月 1 日起	一、雲林縣自 87 年 6 月 6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健原診所、光生診所、台塑關係企業醫務室、中崙診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健原診所」自 109 年 12 月 24 日起距離 1.8 公里內已設有健保特約藥局，故自列表中刪除。 三、林坤永診所自 94 年 7 月 1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四、德華診所自 94 年 11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五、合康診所自 99 年 5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六、世銘診所自 100 年 3 月 9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09 年 12 月 24 日起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距離 1.8 公里內已設有健保特約藥局，故自列表中刪除。 七、安康診所自 101 年 2 月 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3 年 8 月 28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八、欣宏診所自 102 年 10 月 7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九、林志益診所 103 年 10 月 30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08 年 8 月 22 日起距離機構 1.8 公里內已設有健保藥局，故自列表中刪除。 十、石龜溪診所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11 年 3 月 1 日起距離機構 1.8 公里內已設有健保藥局，故自列表中刪除。

附表九：彰化縣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彰化縣	一、員林鎮（員安診所） 二、埔心鄉（元泰診所） 溪州鄉（鄭國洲診所、宏仁內科小兒科診所） 鹿港鄉（施明哲診所） 大村鄉（萬來診所、大葉牙醫診所） 埔鹽鄉（大新診所） 福興鄉（保安診所）	上述鄉、鎮、市所列之診所除外之診所	92 年 4 月 1 日起	一、彰化縣自 87 年 4 月 20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員安診所、元泰診所、鄭國洲診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三福診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四、溫建文診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04 年 2 月 26 日地址異動至屬醫藥分業地區，故自列表中刪除。 五、施明哲診所自 92 年 12 月 8 日起，列屬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六、萬來診所自 98 年 9 月 9 日起，列屬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七、大葉牙醫診所自 101 年 9 月 1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八、大新診所自 102 年 12 月 1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九、溫馨診所自 104 年 1 月 2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5 年 1 月 20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十、宏仁內科小兒科診所自 104 年 3 月 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一、大郭診所自 104 年 8 月 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7 年 7 月 27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十二、保安診所自 109 年 10 月 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附表十：嘉義縣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嘉義縣	一、阿里山鄉 二、朴子市（陳鴻鈞診所、光復診所） 三、布袋鎮（崇德家庭醫學科診所、祈安診所、邵牙醫診所、邱炳川診所） 四、東石鄉（南榮診所、杏春診所） 中埔鄉（宏榮診所、東興衛生室、石碇衛生室、社口衛生室） 竹崎鄉（黃志南家庭醫學科內科診所、中和衛生室、光華衛生室） 大埔鄉（大埔鄉衛生所） 六腳鄉（古林衛生室、永竹衛生室） 民雄鄉（惠德診所） 新港鄉（嘉儀診所） 大林鎮（良成診所）	一、阿里山鄉除外之鄉鎮 二、其他上述鄉、鎮、市所列診所除外之診所	92 年 1 月 1 日起	一、嘉義縣自 87 年 3 月 10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阿里山鄉為山地鄉鎮，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崇德家庭醫學科診所、祈安診所、南榮診所、杏春診所、新生內兒科診所、黃志南家庭醫學科內科診所自 92 年 1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新生內兒科診所，已於 98 年 4 月 22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四、宏榮診所自 92 年 9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五、大埔鄉衛生所自 94 年 4 月 1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六、陳鴻鈞診所自 94 年 8 月 30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七、古林衛生室、永竹衛生室自 96

				年 6 月 2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八、光復診所自 98 年 1 月 1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九、中和衛生室、光華衛生室自 98 年 2 月 23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邵牙醫診所自 100 年 4 月 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一、嘉儀診所自 101 年 6 月 2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二、東興衛生室、石碇衛生室、社口衛生室自 101 年 7 月 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三、南崙衛生室自 101 年 7 月 2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10 年 8 月 30 日起因報廢拆除，故自列
--	--	--	--	---

				表中刪除。 十四、惠德診所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五、邱炳川診所自 103 年 10 月 3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六、良成診所自 105 年 5 月 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七、德仁診所自 105 年 7 月 2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06 年 3 月 7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十八、濟仁診所自 106 年 4 月 2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6 年 9 月 20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	--	--	--	--

附表十一：高雄市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高雄市	一、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 二、橋頭區(甲安診所) 湖內區(王文財診所、方舟診所、大湖診所) 永安區(陳耀平外婦產科診所、曾惠育診所、健全牙醫診所、永安區衛生所) 大樹區(佛光聯合診所、佛光牙醫診所、學城診所) 旗山區(圓潭診所、順安診所) 內門區(溝坪衛生室) 大寮區(大發診所) 田寮區(田寮區衛生所、安親牙醫診所) 燕巢區(鳳安內科診所) 美濃區(龍肚診所)	一、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除外之區 二、其他上述區所列之診所除外之診所。	92 年 4 月 1 日	一、高雄市自 86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已公告全面實施醫藥分業之高雄市維持全面實施之現況。 高雄縣自 87 年 6 月 6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高雄縣市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高雄市，鄉鎮市改為區。原「三民區」係高雄縣改制前之行政區，現已改為高雄市「那瑪夏區」。 二、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為山地區，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孫內兒科診所、聯安診所、甲安診所、鄒內兒科診所、王文財診所、大湖黃診所、慈仁診所、方舟診所、愛鄰診所、湖內大診所、鴻明眼科診所、陳耀平外婦產科診所、佑安診所、曾惠育診所、劉內科小兒科診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孫內兒科診所」、「聯安診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所」距離機構 1.8 公里內已設有健保藥局，故均自列表中刪除。「鄒內兒科診所」已於 96 年 11 月 20 日歇業、「大湖黃診所」已於 96 年 10 月 12 日歇業、「慈仁診所」已於 88 年 2 月 12 日歇業、「愛鄰診所」已於 93 年 7 月 28 日歇業、「湖內大診所」已於 96 年 10 月 15 日歇業、「鴻明眼科診所」已於 98 年 4 月 22 日歇業、「佑安診所」已於 93 年 5 月 26 日歇業、「劉內科小兒科診所」已於 98 年 11 月 12 日歇業，故均自列表中刪除。 四、佛光聯合診所自 92 年 10 月 29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五、赤崁診所自 92 年 11 月 1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98 年 2 月 19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六、健全牙醫診所自 92 年 12 月 23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遠地區。 七、圓潭診所自 93 年 2 月 1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八、寶順診所自 93 年 2 月 2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96 年 6 月 29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九、健民診所自 93 年 3 月 1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4 年 12 月 8 日歇業，故列表中刪除。 十、梓安診所自 93 年 3 月 19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距離機構 1.8 公里內已設有健保藥局，故自列表中刪除。 十一、德惠診所自 93 年 5 月 20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距離機構 1.8 公里內已設有健保藥局，故自列表中刪除。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十二、 陳內兒科診所自 93 年 5 月 2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98 年 6 月 2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十三、 高聖診所自 93 年 10 月 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十四、 天仁診所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4 年 4 月 7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十五、 竹滬診所自 94 年 4 月 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98 年 1 月 22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十六、 黃永富診所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距離機構 1.8 公里內已設有健保藥局，故自列表中刪除。 十七、 永安區衛生所自 94 年 9 月 21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八、田寮區衛生所、佛光牙醫診所自 94 年 9 月 2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九、大發診所自 96 年 8 月 2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二十、新大湖黃診所自 97 年 2 月 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變更機構名稱為大湖診所。 二十一、蔡政達診所自 97 年 5 月 20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距離機構 1.8 公里內已設有健保藥局，故自列表中刪除。 二十二、義山復建科診所自 97 年 8 月 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距離機構 1.8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 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公里內已設健保藥局，故自列表中刪除。 二十三、鳳安內科診所自 98 年 1 月 1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二十四、順安診所自 98 年 4 月 2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二十五、景安診所自 98 年 7 月 1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距離機構 1.8 公里內已設有健保藥局，故自列表中刪除。 二十六、德滬診所自 99 年 5 月 19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3 年 8 月 6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二十七、學城診所及學城牙醫診所自 101 年 4 月 1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學城牙醫診所」已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歇業，故自列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表中刪除。 二十八、安親牙醫診所自 101 年 8 月 13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二十九、愛昕診所自 104 年 7 月 17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三十、內門區溝坪衛生室自 105 年 6 月 3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十一、龍肚診所自 105 年 9 月 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附表十二：屏東縣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屏東縣	一、琉球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三地門鄉。 二、鹽埔鄉（永興診所、大統牙醫診所） 內埔鄉（中山診所、曹仁診所、外鐘牙醫診所、雍和診所） 竹田鄉（大禾田診所、和林牙醫診所） 崁頂鄉（長領診所） 佳冬鄉（佳冬鄉農會附設診所、大佳診所、佳和診所、胡家醫診所、佳冬鄉衛生所） 滿州鄉（安康診所、滿州鄉衛生所） 枋山鄉（枋山鄉衛生所） 林邊鄉（陳家醫科診所） 萬巒鄉（林正棟診所） 新園鄉（閻康診所）	一、琉球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三地門鄉除外之鄉鎮 二、其他上述鄉、鎮、市所列之診所除外之診所	92 年 4 月 1 日起	一、屏東縣自 87 年 7 月 6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琉球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三地門鄉為山地鄉鎮，列屬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世安診所自 92 年 3 月 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2 年 1 月 17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四、永興診所、大統牙醫診所、新北勢診所、佳冬鄉農會附設診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新北勢診所」自 110 年 1 月 13 日起距離 1.8 公里內已設有健保特約藥局，故自列表中刪除。 五、枋山鄉衛生所自 92 年 8 月 2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六、安康診所自 94 年 1 月 1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七、 大佳診所自 95 年 4 月 1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八、 長領診所自 95 年 12 月 2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九、 佳和診所自 96 年 2 月 23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 中山診所、曹仁診所自 97 年 2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一、 林茂謙診所自 98 年 1 月 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7 年 5 月 24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十二、 胡家醫診所自 98 年 9 月 1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之偏遠地區。 十三、宏銘診所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十四、外鐘牙醫診所自 99 年 4 月 2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五、大禾田診所自 99 年 7 月 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六、劉慶隆診所自 102 年 6 月 2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06 年 1 月 2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十七、文隆診所自 107 年 2 月 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7 年 7 月 27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十八、 和林牙醫診所自 107 年 3 月 1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九、 長生診所、尤裕群診所及龍泉牙醫，自 107 年 6 月 20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故均自列表中刪除。 二十、 怡康牙醫診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二十一、 陽光診所自 104 年 5 月 2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4 年 8 月 6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二十二、 弘仁診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1 年 7 月 31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二十三、 全民牙醫診所自 92 年 4 月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6 年 5 月 12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二十四、茂山家醫科診所自 102 年 11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5 年 5 月 24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二十五、忠仁診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6 年 6 月 14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二十六、劉國平診所 103 年 9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二十七、車城診所自 96 年 1 月 23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5 年 7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月 5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二十八、 睿洋診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04 年 11 月 25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二十九、 林子銘診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三十、 鹽埔鄉衛生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05 年 4 月 13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三十一、 佳冬鄉衛生所自 108 年 7 月 17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十二、 滿州鄉衛生所自 108 年 7 月 2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十三、屏東榮譽國民之家附設醫務室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04 年 11 月 16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三十四、豐田育晨診所自 107 年 7 月 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10 年 1 月 13 日起距離 1.8 公里內已設有健保特約藥局，故自列表中刪除。 三十五、雍和診所自 108 年 6 月 2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十六、陳家醫科診所自 110 年 3 月 2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十七、林正棟診所自 112 年 3 月 13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三十八、 閣康診所自 112 年 10 月 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附表十三：臺南市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臺南市	東山區(康健診所) 將軍區(王茂林診所、美地診所) 北門區(北門區衛生所、大立診所) 下營區(健康診所) 白河區(豐安診所) 龍崎區(龍崎區衛生所) 新市區(南科工業園區聯合診所) 柳營區(怡安診所) 南化區(南化區衛生所、人愛診所、必清診所) 歸仁區(光仁診所) 安南區(長安診所) 七股區(合康診所)	上述區所列診所除外之區	92 年 4 月 1 日起	一、臺南市自 87 年 11 月 5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已公告全面實施醫藥分業之臺南市維持全面實施之現況。 臺南縣自 87 年 11 月 5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臺南縣市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臺南市，鄉鎮市改為區。 二、安定區衛生所、東大診所、大華診所、顏慶山診所、海寮診所、東慶診所、良平家醫科診所、上仁診所、聖欣診所、北門區衛生所、大立診所、下營區衛生所、宏仁診所、淮安診所、後壁區衛生所、莊幸和外科診所、陳冠宇診所、慈佑診所、治明診所、三真診所、豐安診所、龍崎區衛生所、新祐診所、南科工業園區聯合診所、東雲診所、新仁內科診所、濟仁診所、昭仁診所、雷內兒科診所、怡安診所、快安診所、南化區衛生所、人愛診所、全方位耳鼻喉科診所、英正診所、林診所、上林外婦科診所、光仁診所、西淋診所、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懷德內科診所、黃婦產科診所、張外科診所、榮輝外科診所、永德診所、聖王診所、傅外婦科診所、高榮診所、蘇炳文診所、蔡內小兒科診所、福音診所、仁德區衛生所、仁海診所、山上區衛生所、大內區衛生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安定區衛生所、顏慶山診所自 112 年 3 月 28 日起距離 1.8 公里內已設有健保藥局，故自列表中刪除。 四、「東大診所」已於 99 年 9 月 1 日歇業、「大華診所」已於 92 年 10 月 15 日歇業、「東慶診所」已於 104 年 4 月 23 日歇業、「上仁診所」已於 94 年 9 月 21 日歇業、「聖欣診所」已於 99 年 11 月 30 日歇業、「宏仁診所」已於 105 年 4 月 19 日歇業、「淮安診所」已於 104 年 4 月 23 日歇業、「西淋診所」已於 97 年 4 月 30 日歇業、「治明診所」已於 105 年 2 月 25 日歇業、「新仁內科診所」已於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104 年 2 月 1 日歇業、「濟仁診所」已於 98 年 6 月 11 日歇業、「昭仁診所」已於 96 年 8 月 31 日歇業、「雷內兒科診所」已於 98 年 11 月 24 日歇業、「快安診所」已於 100 年 12 月 26 日歇業、「全方位耳鼻喉科診所」已於 94 年 3 月 9 日歇業、「林診所」已於 94 年 4 月 13 日歇業、「張外科診所」已於 107 年 9 月 4 日歇業、「聖王診所」已於 94 年 4 月 26 日歇業、「蔡內小兒科診所」已於 103 年 5 月 19 日歇業、「仁海診所」已於 93 年 5 月 6 日歇業，故均自列表中刪除。 五、「良平家醫科診所」已於 99 年 6 月 28 日歇業、「必清診所」已於 108 年 5 月 31 日歇業、「傅外婦科診所」已於 97 年 10 月 2 日歇業、「高榮診所」已於 88 年 6 月 16 日歇業、「福音診所」已於 95 年 3 月 7 日歇業、「左安診所」已於 108 年 12 月 5 日歇業，故均自列表中刪除。 六、下營區衛生所、後壁衛生所、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莊幸和外科診所、陳冠宇診所、慈佑診所、英正診所、上林外婦科診所、懷德內科診所、黃婦產科診所、榮輝外科診所、永德診所、蘇炳文診所、仁德區衛生所、山上區衛生所、大內區衛生所，距離機構 1.8 公里內有健保藥局，故均自列表中刪除。 七、松愛診所自 93 年 3 月 15 日起列屬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5 年 2 月 28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八、民眾診所自 95 年 6 月 18 日起列屬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九、健康診所自 97 年 3 月 14 日起列屬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吉星診所自 98 年 7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99 年 3 月 30 日歇業，故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自列表中刪除。 十一、佳祐診所自 100 年 6 月 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12 年 3 月 28 日起距離 1.8 公里內已設有健保藥局，故自列表中刪除。 十二、康健診所自 102 年 7 月 1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三、必清診所自 106 年 11 月 20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8 年 5 月 31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十四、王茂林診所自 106 年 12 月 7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五、宏生診所自 106 年 12 月 1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十六、左安診所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七、長安診所自 108 年 8 月 6 日起列屬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八、三真診所已於 110 年 1 月 5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新祐診所、東雲診所自 110 年 1 月 18 日起及海寮診所自 110 年 1 月 21 日起距離機構 1.8 公里內有健保藥局，故自列表中刪除。 十九、美地診所自 110 年 10 月 19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二十、合康診所自 110 年 11 月 2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二十一、必清診所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附表十四：宜蘭縣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宜蘭縣	一、大同鄉、南澳鄉 二、壯圍鄉（陳登賢診所、大福診所） 員山鄉（心德牙醫診所） 五結鄉（協和診所） 三、頭城鎮（大溪聖母診所）	一、大同鄉、南澳鄉除外之鄉鎮 二、其他上述鄉、鎮、市所列之診所除外之診所	92 年 6 月 15 日起	一、宜蘭縣自 88 年 6 月 21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大同鄉、南澳鄉為山地鄉鎮，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曾家庭醫學科診所、大溪診所、仁生診所、永生診所、利生牙醫診所自 92 年 6 月 1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仁生診所自 103 年 7 月 6 日起停業，並於 104 年 4 月 15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曾家庭醫學科診所，距離 1.8 公里內已有健保藥局設立，故均自列表中刪除。大溪診所已於 107 年 3 月 21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四、李聰信診所、美佳牙科診所、陳登賢診所自 94 年 11 月 10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李聰信診所已於 104 年 6 月 1 日歇業、美佳牙科診所自 105 年 11 月 17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均自列表中刪除。 五、大福診所自 94 年 12 月 2 日起，

				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六、心德牙醫診所自 96 年 6 月 23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七、健仁內科診所自 97 年 3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距離 1.8 公里內已有健保藥局設立，故自列表中刪除。 八、徐世明診所自 99 年 3 月 1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04 年 10 月 28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並自列表中刪除。 九、侯茂華診所自 100 年 9 月 27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6 年 9 月 18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十、新馬牙醫診所自 101 年 4 月 1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距離 1.8 公里內已有健保藥局設立，故自列表中刪除。 十一、善源診所自 105 年 1 月 1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
--	--	--	--	---

				地區。 十二、 協和診所自 108 年 1 月 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三、 大溪聖母診所自 109 年 1 月 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四、 永生診所、利生牙醫診所，自 109 年 10 月 19 日起，距離 1.8 公里內已有健保藥局；善源診所已於 108 年 5 月 17 日起歇業，故均自列表中刪除。
--	--	--	--	--

附表十五：花蓮縣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花蓮縣	一、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豐濱鄉 二、瑞穗鄉（富原診所） 富里鄉（富里鄉衛生所） 三、鳳林鎮（馬瑞診所、嗎哪診所） 四、吉安鄉（張診所）	一、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 豐濱鄉除外之鄉鎮 二、其他上述鄉、鎮、市所列診 所除外之診所	92 年 4 月 1 日起	一、花蓮縣自 90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為山地鄉鎮、以及豐濱鄉，列屬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富里鄉衛生所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四、富原診所自 97 年 7 月 2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五、忠孝診所自 101 年 8 月 1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2 年 3 月 27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六、馬瑞診所自 103 年 3 月 10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七、涂內兒科診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98 年 2 月 17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八、壽豐鄉玉豐診所自 103 年 8 月 2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3 年 10 月 3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九、張診所自 107 年 3 月 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9 年 9 月 1 日起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十、嗎哪診所自 108 年 1 月 7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一、張診所自 110 年 1 月 2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附表十六：臺東縣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臺東縣	一、金峰鄉、延平鄉、海端鄉、達仁鄉、綠島鄉、蘭嶼鄉、太麻里鄉、大武鄉、長濱鄉、東河鎮、池上鄉、卑南鄉、鹿野鄉、成功鎮 二、關山鎮 (東興關山診所) 三、臺東市 (中興診所、東隆牙醫診所、楊國明身心科診所、路瑪診所)	一、關山鎮(其他上述所列之診所除外之診所) 二、上述臺東市所列之診所除外之診所	92 年 7 月 15 日起	一、臺東縣自 90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金峰鄉、延平鄉、海端鄉、達仁鄉、綠島鄉、蘭嶼鄉為山地鄉鎮，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太麻里鄉、大武鄉、長濱鄉、東河鎮、池上鄉、卑南鄉、鹿野鄉、成功鎮，暫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四、中興診所自 92 年 7 月 1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五、張朝珍牙醫診所原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另於 106 年 4 月 17 日至 106 年 7 月 3 日期間，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目前已實施醫藥分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六、新站診所自 95 年 1 月 1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區。已於 107 年 2 月 9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七、東興關山診所自 105 年 10 月 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八、南王診所自 107 年 10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9 年 1 月 31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九、楊國明身心科診所自 108 年 3 月 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路瑪診所自 110 年 9 月 29 日起列屬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附表十七：澎湖縣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澎湖縣	一、望安鄉、七美鄉、白沙鄉 二、湖西鄉（湖西村除外） 西嶼鄉（池東村除外） 三、馬公市（虎井里、桶盤里）	一、湖西鄉（湖西村）、西嶼鄉（池東村） 二、其他上述馬公市所列地區除外之診所	92 年 8 月 1 日起	一、澎湖縣自 91 年 12 月 10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望安鄉、七美鄉、白沙鄉為離島鄉鎮，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江權工廠醫務室及內政部澎湖老人之家自 92 年 8 月 1 日起，列屬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惟上述診所現行皆已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四、馬公市虎井里、桶盤里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列屬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五、馬公市實施醫藥分業之診所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每家診所每月至少釋出 42% 以上之處方箋。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每家診所每月至少釋出 46% 以上之處方箋。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每家診所每月至少釋出 50% 以上之處方箋。 六、西嶼鄉外垵村保健診所及大樂診所自 107 年 4 月 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